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建議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效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六(6)個月屆滿之日止)(「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須或適宜或合適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